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淑純電話:04-753183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5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424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發行之「安全騎乘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及 「安全騎乘自行車數位課程影片」等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 教材,請貴校多加運用及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一)字第1140110578號函及交通部114年10月17日交路字第1145014462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貴校確實辦理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每學期各2小時)以上。
- 三、依據事故資料統計114年1-6月13-17歲少年傷亡以自行車 騎士3,509人占40.9%最高,經分析肇因則以「恍神、緊 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左轉彎未依規定」及「未保 持行車安全距離」為主,由此顯示事故發生原因多與交通 安全知能不足、危險感知能力薄弱及缺乏防禦性駕駛觀念 有關,爰此,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仍應持續教學推廣。











手 冊」,並搭配「安全騎乘自行車數位課程影片」,提供完 善之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教材,其指引涵蓋自行車基本配 備、安全裝備使用、交通規則理解、防禦性騎乘觀念、事故預防與應變能力養成等教學內容,亦附以教學活動設計範例與學習評量建議,期能協助教師、家長作為教案編製或教學規劃之參考,並能落實教學目標,提升學生對自行車之交通安全知能與風險意識,減少錯誤觀念及行為。 五、旨揭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與數位課程影片已發布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連結:https://168.motc.gov.tw/,「教材文宣」之「一般教材」及「影音專區」),請貴校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積極宣導,以提升自行車交通安全知能。

副本:本府教育處電2025610622文文